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綦编办〔2018〕100号文件关于綦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试行）的通知，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具体机构编制事项的重新核定工作，待党政机构改革时按机构改革“三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

    （二）单位构成

  按照綦编〔2018〕100号文件设立本部门，内设机构暂定10个，分别是综合科、党群工作科、财务科、规划发展科、征地拆迁科、景区建设管理科、水务建设管理科、信访投诉科、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招商分局。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本轮机构改革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80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收入较2021年增加193.75 万元，主要是殡仪馆改制财政补助资金、人员调整等经费拨款增加 193.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80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706.16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98 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增加193.7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4.9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88.8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4.87 万元，比2021年增加19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44 万元，比2021年增加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6.43万元，比2021年增加18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改制财政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殡仪馆改制等重点工作。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旅游度假区管委会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 22.5 万元，比2021年减少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 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2020年减少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管理规定，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 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8.8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黎均桥   联系方式： 023-48880137**